

关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南方泵业/发行人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南祥投资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丰铸造	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
金润投资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

	36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364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0H047 号

致：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原南方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00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法人股东南祥投资和沈金浩、沈凤祥等9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8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合法项目。

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南方有限公司，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3,592.30 元和 40,774,884.8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9,769,278.36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其成套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7)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

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3)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前身南方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

2. 南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祥投资和自然人沈金浩、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马云华、赵才甫。

(1) 法人发起人

① 南祥投资

南祥投资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92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南祥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80万元，其中沈金浩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成立时，南祥投资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

(2) 自然人发起人

① 沈金浩，男，1963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50.3382%的股份；

② 沈凤祥，男，196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8.7609%的股份；

③ 孙耀元，男，1967年8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

立时，其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

④ 赵祥年，男，1955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5.2461%的股份；

⑤ 沈国连，男，1964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⑥ 赵国忠，男，1970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⑦ 周美华，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⑧ 马云华，男，1966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⑨ 赵才甫，男，1965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20103****。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1.74%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沈金浩直接持有发行人50.3382%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南祥投资100%的股权，而南祥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沈金浩因实际控制发行人63.3382%的股份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沈凤祥	525.654	8.7609%
3	孙耀元	417.6	6.96%
4	赵祥年	314.766	5.2461%
5	沈国连	209.322	3.4887%
6	赵国忠	209.322	3.4887%
7	周美华	209.322	3.4887%
8	马云华	209.322	3.4887%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赵才甫	104.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合计	6,000	100%

4.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南祥投资依法存续，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南方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自然人股东沈凤祥、孙耀元及赵祥年、法人股东南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其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因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财产的权属更名手续，部分相关财产已从发行人前身南方有限公司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尚有部分财产的权属人名称变更还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财产的权属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5年1月21日，南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增至5,700万元；2007年7月10日，南方有限公司派生分立金润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至2009年9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现有的6,000万元。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项目	投资总额
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25 万元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5,870 万元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4,492 万元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其中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6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5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4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中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09 年 11 月 5 日，因发行人研发及试生产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9]第 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将上述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全部转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该处罚已结案。

2010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立即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08 年 9 月 26 日，因南丰铸造生产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8]第 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丰铸造处以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南丰铸造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及时完成整改措施并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2009】5-05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通过；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南丰铸造在受上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措施，于2009年8月通过该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2009】5-050号），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7年10月15日，因南丰铸造（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将一笔非应税项目的采购业务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及未健全企业仓库库存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7）2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3,099.24元，并对南丰铸造处增值税罚款1,549.62元及因未健全仓库账罚款1,000元。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09年6月22日，因发行人一笔水泵销售业务未作纳税申报处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9）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14,529.91元，并对发行人处罚款7,264.96元。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

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新”）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2000006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南巷 45 号 1 单元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正荣，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机、水泵及成套设备、供排水设备及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供排水工程技术服务。贵州高新成立时，吴昊持有 80%的股权，沈金浩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 30 日，贵州高新股东会决议通过沈金浩将持有的贵州高新股

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18日，贵州高新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金浩对贵州高新并未实际出资，沈金浩不参加贵州高新任何形式的分红。贵州高新自设立后是发行人在贵州地区的销售代理；除此之外，贵州高新和发行人之间没有其他关系。贵州高新自设立至今，沈金浩没有参与贵州南方的经营管理，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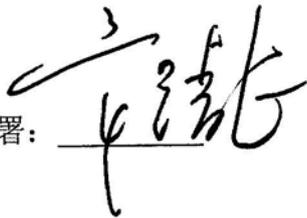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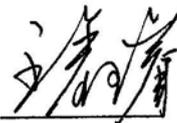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 